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考核奖惩方案

一、考核对象

2021年9月轮换以来现任县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

二、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一书记以年度为期限进行考核，重在工作实绩，考核工作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日常考核镇（办）党委每半年进行一次，重点考核出勤情况、完成常规工作任务、阶段目标任务以及工作表现情况。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考核第一书记本年度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民主测评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主要测评第一书记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内容，应逐项分解细化量化。围绕驻村第一书记建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梳理帮扶政策、推动“五星”支部创建、乡村建设行动六项基本职责,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情况, 着重考核抓支部带支书、履职尽责、完成目标、工作实绩、群众评价等情况。根据县派第一书记派驻村类型, 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 重点考核第一书记抓班子、强队伍的成效,看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能力提升、组织生活制度运行、党员群众认可情况; 对脱贫村, 重点考核第一书记推动精准扶贫的成效, 看落实发展规划和帮扶成效情况。

三、考核程序

采取个人述职、看查资料、民主测评、乡镇（办）党（工）委组织评绩、县委组织部审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日常考核（20分），由第一书记所驻村的镇（办）党委组织实施。每年12月底，由乡镇（办）党委根据出勤、任务完成等日常工作表现评定得分。

第一书记年度和任期考核（60分），由考核组负责，每年12月份和任期结束时对第一书记进行一次综合研判考核。第一书记结合实际对照工作职责开展自查，形成书面工作总结。考核采取查看总结、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深入走访等形式进行，并进行年度考核打分。

民主测评（20分），由考核组结合年度考核安排，深入村组织实施。参加测评人员：乡镇（办）相关领导、包村干部、村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从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对村干部进行测评，做出量化评价。凡完成目标任务，实绩突出或受到上级表彰的可给予适当加分。

附件： 1.考核清单

2.县派第一书记2022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及书面征求意见表

3.县派第一书记2022年度驻村五项工作评价意见表

附件1：

考核清单

一、整体在村工作情况

1.通过实地查看，结合乡镇（办）考勤记录统计情况，检查第一书记是否吃住在村，是否有住宿条件，是否坚持在村“五天四夜”，每月在派驻村工作时间是否达到20天。

2.通过核对乡镇（办）请假备案记录，检查第一书记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请销假规定。

3.通过查看资料记录，检查第一书记是否按规定拟定和报送任期帮扶规划和工作总结。

二、第一书记履行帮扶职责情况

1.建强基层组织方面。通过查看资料和座谈走访，检查第一书记是否协助乡镇党委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两委工作制度是否健全，是软弱涣散村的是否转化到位；是否指导村党支部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是否组织党员设岗定责、结对联系贫困户、困难户；是否落实“四议两公开”等农村各项制度；是否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服务设施并发挥作用。

2、做好政策宣传。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常态化宣传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举措。

3.密切联系群众。开展经常性入户走访，倾听群众诉求，了解群众需求，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信访舆情动态清零，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是否指导村“两委”健全和落实村干部值班、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民事村办等制度，提供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落实残疾人、五保户、孤儿、“三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各项保障政策，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推动“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坚持“跳起来摘桃子”工作理念，因地制宜全面分析本村情况，对应“五星”谋划思路，组织“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提高村级党员干部创星意识和业务水平。

5.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通过查阅资料和座谈走访，检查第一书记是否指导村“两委”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落实好党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是否督促村“两委”开展村庄环境卫生治理，改善派驻村人居环境；是否指导村“两委”制定村规民约，组织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好媳妇”“好公婆”等评选活动，引导村民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是否落实矛盾调解化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树立新风正气，营造文明和谐的村庄环境。

附件2：

县派第一书记2022年度考核

民主测评及书面征求意见表

姓名：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满意该同志驻村工作 | | | | | 满意 | | | |  | | | 不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 评 项 目 | | | 评 价 意 见 | | | | | | | | | | | | | |
| 好 | | | | 较好 | | | 一般 | | | | 差 | | |
| 德 | | |  | | | |  | | |  | | | |  | | |
| 能 | | |  | | | |  | | |  | | | |  | | |
| 勤 | | |  | | | |  | | |  | | | |  | | |
| 绩 | | |  | | | |  | | |  | | | |  | | |
| 廉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  评价 | 优秀 |  | | 称职 | |  | | 基本称职 | | |  | | 不称职 | | |  |
| 主要  特点  和  不足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一栏目各选项中只能选一项，请在相应栏目的空格内划“√”。

2、“主要特点和不足”可另附纸张填写。

附件3：

县派第一书记2022年度驻村五项工作评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书记姓名** | **派驻单位及所驻村** | **建强基层**  **组织**  **（20分）** | **政策宣传**  **教育**  **（20分）** | **推进乡村**  **建设**  **（20分）** | **办好惠民**  **实事**  **（20分）** | **“五星”支部创建（20分）** | **总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据日常掌握情况，针对县派第一书记围绕驻村五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评价，各工作队分数不得并列，打分取整数分，不得出现小数点后分数

扶贫车间绩效考评奖惩办法

一、考评对象

政府全额出资援建的107个扶贫车间。

二、考评内容

1.作用发挥。一是安排就业人数;二是车间带贫人数;三是就业人员工资情况;四是生产设备(平台)。

2.内部管理。一是组织建设。组织建设及作用发挥;二是规章制度。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按照统一格式悬挂上墙;三是资产管理。租金管理使用，公开公示等。

3.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车间内外环境，安全措施、疫情防控落实。

三、计分标准

1.作用发挥(70分)。一是安排就业人数(40分)。生产区域每 100平方米安排就业人数15人以上计40分，每少1人按比例扣分;二 是带贫人数(20分)。安排贫困户就业人员比例在总就业人数10%(含) 以上的计20分，每少1人按比例扣分;三是就业人员工资(5分)。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2000元以上的计5 分，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四是生产设备(平台)(5分)。生产区域每100平方米有10台(套) 机械设备或工作平台计5 分，每少1 台(套)或平台的按比例扣分。

2.内部管理(20分)。一是组织建设(1分)。各乡镇(办事处)、 村成立扶贫车间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车间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方位为车间生产经营搞好服务的计1 分;二是规章制度(3分)。制定《产业扶贫车间管理制度》《产业扶贫车间消防安全制度》《产业扶贫车间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产业扶贫车间卫生制度》《产业扶贫车间员工守则》《产业扶贫车间党小组工作职责》《产业扶贫车间共青团工作职责》《产业扶贫车间妇委会工作职责》《产业扶贫车间工会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到位，按统一格式县挂上墙的计3分，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三是“三全、三上墙”(6分)。贫困户的档案资料、企业用工名册、贫困户工资表三齐全，贫困户用工制度、用工名单、工资花名册三上墙，达到要求的计6分，缺一项扣2分;四是厂区规范管理(2分)。扶贫车间生产区域划分合理规范，企业办理统一机构代码证。生产区域划分不合理的规范每个扣1分，没有办理统一机构代码证的每个扣1分。 五是资产管理(8分)。按要求和标准及时收取租金的计5分，没有按照标准收取租金的每个扣1分，没有收取的不计分; 租金计入村集体资产账目的计2分，没计入的不计分;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计1分，没有公示的不计分。

3、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5分)。基础设施完善，工作环境较好的计2分，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的视情扣分;落实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有安全生产主管人员，并成立2-3 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并建立台账。全员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警示教育和典型案例培训，并留存影像和文字资料的计3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4、疫情防控（5分）。有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管理制度、闭环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有专职人员管理的服务登记台、消杀药品、体温测量仪、场所码、企业员工全程佩戴口罩；外来人员登记台账、厂区消杀记录齐全、完备，企业员工按当地规定做好核酸监测，达不到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准。

健康扶贫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各乡镇卫生院、县直有关卫生单位和承担健康扶贫工作任务的县直相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工作以国家、省卫健委发布的有关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为基础，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落实和成效两个方面进行，主要考核各单位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应用情况、工作成效情况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等。

（一）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应用情况（20分）。具体包括：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是否按照落实“四必须”“四个一”工作要求10分，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户和监测户的核准及系统动态管理10分。

（二）工作成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具体包括：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10分；落实家庭医生签约30分；实施30种大病分类救治10分，落实一站式服务10分。

（三）工作机制建设情况（20分）。具体包括：成立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2分；制定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2分；健康扶贫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和单位目标考核管理2分；制定本辖区和本单位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2分；建立本辖区和本单位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督导制度2分；落实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宣传8分，落实对口帮扶制度2分。

附件：2022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督导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健康扶贫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工作机制指标、工作成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法 | 分值 | 评分方法 | 扣分原因 | 实得分 | 备注 |
| 组织建设（10分） | 以政府名义成立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扶贫工作计划，有工作总结。 | 查阅资料 | 4 | 未成立领导小组扣2分，未制定健康扶贫工作计划扣1分，未有总结的扣1分。 |  |  |  |
| 乡镇卫生院设立健康扶贫办公室，乡镇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乡镇健康扶贫工作流程图 |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 4 | 未设立扶贫办公室扣3分，未上墙每项扣1分。 |  |  |  |
| 制定健康扶贫工作督导制度，定期进行督导。 | 查阅资料 | 2 | 未制定督导制度扣1分，未进行督导者扣1分。 |  |  |  |
|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10分） | 乡镇行政村总数 ，每个村建设一所标准化卫生室，现有公有产权卫生室 ，卫生室日常运营情况，合格村医情况 | 看村级医疗机构许查、村医资格证注册 | 5 | 乡镇卫生室未全部覆盖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所抽村无合格村医扣2分，公有产权卫生室未正常运营扣2分。 |  |  |  |
| 设置健康扶贫优惠政策及就医流程图、乡村医生健康扶贫职责、乡村医生健康扶贫服务流程并上墙。 | 现场查看 | 3 | 随机抽查的村卫生室，健康扶贫优惠政策及就医流程图、乡村医生健康扶贫职责、乡村医生健康扶贫服务流程上墙少一项扣1分。 |  |  |  |
| 乡村两级建立服务人口花名册；30种大病患者档案。 |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 2 | 未建立服务人口花名册扣1分；未有30种大病患者档案的扣1分。 |  |  |  |
| 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应用 （20分） | 有专人负责 | 现场查看 查阅系统、资料 | 2 | 无专人负责不得分。 |  |  |  |
| 信息员每月逐条核准填报信息，对新纳入监测系统的三类户一周内进行核准并落实帮扶措施 | 8 | 随机抽查有一条未核准扣1分；有一条未落实帮扶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纳入系统的服务对象家庭签约服务随访录入情况，一站式服务享受情况、30种大病救治情况 | 10 | 未按系统提示录入家庭签约服务随访情况、一站式服务享受情况、30种大病救治情况的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法 | 分值 | 评分方法 | 扣分原因 | 实得分 | 备注 |
| 家庭签约服务 （30分） | 开展脱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签约服务工作，且签约率达100%，并按服务规范要求定期开展随访服务，对其中的四种慢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0%。 | 查看资料 | 25 | 未履行家庭签约服务（只签约不服务）的不得分，其中的四种慢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签约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未组建家庭签约服务团队的扣2分。 |  |  |  |
| 一站式服务和先诊疗后付费（10分） | 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悬挂“一站式”救助、服务流程图，即时结算。 | 现场查看 | 5 | 未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不得分；未悬挂“一站式”救助、服务流程图扣2分；未开展即时结算的扣3分。 |  |  |  |
| 对脱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免收押金，实行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 | 现场抽查 | 5 | 未开展“先诊疗后付费”扣4分，未悬挂“先诊疗后付费流程图扣1分。 |  |  |  |
| 30种大病集中救治情况（10分） | 脱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所有患30种大病的人员100%集中救治，并进行跟踪随访管理 | 现场抽查 | 10 | 脱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所有患30种大病的人员未集中救治扣5分，未进行跟踪随访管理的扣5分。 |  |  |  |
| 健康扶贫宣传（8分） | 抽查10名脱贫困户或监测对象，了解健康扶贫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 现场抽查 | 8 | 健康扶贫政策知晓率每低于2个百分点扣1分；群众满意度每低于2个百分点扣1分。 |  |  |  |
| 对口帮扶工作（2分） | 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系统应用，和帮扶单位建立关系，有工作记录，并按照要求开展帮扶工作。 | 现场查看 查阅系统资料 | 2 | 未建立对口帮扶关系1分；未按照要求开展帮扶工作扣1分。 |  |  |  |

种植养殖产业扶贫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2016年以来财政整合涉农资金实施种植养殖产业扶贫基地、到村产业发展资金入股分红等项目乡镇（办事处），检查需提供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账户资金收支明细账和使用效果（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

二、考核内容

1、已移交村集体项目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情况（20分）。所有项目录入村集体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得20分，未全部录入得0分；

2.种植养殖产业项目投入运营情况（20分）。乡镇所有项目运行率达到100%得20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闲置得0分；

3.项目租金缴纳情况（20分）。项目运行正常并按合同规定缴纳租金得20分；未交租金得0分，签订合同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缴纳租金每少交一年扣3分；

4.项目带贫机制建立情况（5分）。聘用贫困人员进场务工、签订合同并正常发放工资，每聘用一个人得1分，最高5分；

5.行政村租金年度收益分配情况（10分）。制定分配方案（计划）和收益分配明细表得5分，建立收益分配专账得2分，按照方案（计划）使用资金得2分，分配资金进行公示公告得1分；

6.项目日常管护情况（5分）。移交后年度管护记录齐全得5分，否则得0分。

7.到村产业发展资金入股分红情况（20分）。2016年产业入股分红和2017年44个行政村产业扶持类项目承接主体运行良好并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得10分，不按合同缴纳得0分；承接主体有牌子、有经营场所、有制度，有健全的财务等“四有”规定得2分，收益分红资金有收支明细专账得3分，收益资金每年用于贫困户占比达到80%得5分。

**残联扶贫惠残政策落实情况考核方案**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022扶贫惠残政策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考核办法

1、县残联根据2022年全县扶贫惠残政策落实工作考核内容，逐项核查各乡镇办工作情况和效果。

2、对考核乡镇办抽查一个贫困村和一个非贫困村，通过查看档卡资料和实地走访贫困户相结合的方式，查看残疾人家庭政策落实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县残联依据工作考核内容，按评分标准打出各乡镇办工作考核分值，在征求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后，评定2022年全县扶贫惠残工作落实好的三个工作先进单位和三个工作落实不好的单位。并以县残工委名义颁发奖牌。

教育政策落实工作考核方案

一、考核办法

**一、控辍保学（60分）**

**（一）教体局（40分）**

**1.出台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5分）**

教体局是否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2分）；方案是否结合上级文件，细化实化，可操作性强（3分）。

**2.控辍保学档案要有校级台账及村级台账。（5分）**

台账数据是否精准（3分）；更新是否及时（2分）。

**3.教育村长对辖区内的控辍保学工作做到一口清。（5分）**

教育村长是否了解本辖区内3-18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人数（2分）；脱贫享受政策学生数（1分）；疑似辍学学生具体情况（2分）。

**4.控辍保学劝返程序规范，劝返档案完整。（5分）**

控辍保学劝返流程是否规范、可操作性强（2分），疑似辍学学生是否一生一档（3分）。

**5.义务教育阶段不出现一名学生因贫辍学。（20分）**

通过查询档案及随机走访，排查义务教育阶段是否有因贫辍学现象（20分）。

**（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10分）**

1.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查看是否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适龄儿童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5分）

2.是否制定控辍保学工作督查问责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5分）

**（三）派出所（5分）**

负责为教育部门提供准确的3-18周岁适龄段儿童少年的户籍资料，向教育部门提供人员信息查询、取证等帮助。配合学校开展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对不履行职责造成学生辍学的监护人依法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5分）

**（四）行政村（5分）**

对本行政村控辍保学工作负总责。全面掌握本行政村3-18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组织本村工作人员宣传义务教育法和教育扶贫政策，建立本行政村控辍保学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失职监护人的思想工作，及时劝返辍学学生返校复学，确保本行政村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共同完成控辍保学任务。（5分）

**二、教育资助（40分）**

**1.资助台账是否健全（10分）**

各级台账数据是否精准（5分）；更新是否及时（5分）。

**2.资金到账温馨告知书是否发放（10分）**

每学期各学段资助金到账后，由教育村长核查学生资助金是否到账（留好佐证材料），核查结果由中心校、局直学校校长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各乡镇（办）教育村长及时向学生家长、村委送达《资金到账通知书》，并亲自帮助学生家长将《资金到账通知书》装入暖心袋，学校拍照留档。

**3.资助资金发放是否到位（20分）**

查看学生资助金是否到账，重点查看边缘易致贫户学生、脱贫不稳定户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的资助情况。

饮水安全保障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沈丘县域内的所有乡镇集中供水厂，（联村、单村供水有乡镇、行政村比照执行）。

第二条 考核内容

1、政策落实对象：所有脱贫户、“三类人群”、监测户饮水保障。

2、环境卫生：厂容厂貌、厂区卫生、厂区绿化、水源保护。

3、运行管理：设备维修养护、水源井、管网、阀门井巡查修复、供水水质、备用设备、发电机完好情况。

4、值班情况：负责人在岗、24小时值班、门岗管理情况。

5、财务管理：水价执行、计量收费、维修基金缴纳情况。

6、制度建设：应急预案、值班、设备操作、财务、安全管理等制度建设完善情况。

7、档案记录：水厂运行记录、维修记录、水质检验记录、车辆出入登记存档情况。

8、维修热线覆盖情况。

9、“县长民生热线”投诉情况。

10、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11完成局机关和饮水站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

第三条 考核办法

1.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指标。

2.考核时间随机。

3.水利局成立考核组，针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次评比根据考核组成员的打分进行综合，由高到低排出名次。

4.考核以到水厂实地查看为主，采取听、看、查、访、议等方式进行。

5.考核情况当月通报。

附件：县水利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返贫饮水安全保障考核打分表

**饮水安全保障考核打分表**

\_\_\_\_\_\_\_\_\_乡（镇）集中供水厂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方法与标准** | | **100分** | **得分** |
| 1. **政策落实**   **（15分）** | 所有脱贫户、“三类人群”、监测户饮水保障 | （1）不能及时排查所有脱贫户、“三类人群”、监测户安全用水情况的扣5分，（2）所辖区域内有一户没有接通自来水的扣10分。 | | 15 |  |
| **二、环境卫生（10分）** | 厂容厂貌 | （1）院外围墙1-2米范围内堆放有垃圾和作物秸秆扣1分；（2）厂区内种植蔬菜、农作物扣1分；（3）院内养有可能对水质造成影响的家畜、家禽扣1分；（4）厂区内建筑物、宣传标语和标牌损坏未修复扣1分；（5）厂区内种植有非法作物直接扣2分。（6）生产区和管理人员生活区没有严格区分，混合使用扣2分。 | | 5 |  |
| 厂区卫生 | 根据供水厂院内卫生整体情况评分1分 | | 1 |  |
| 厂区绿化 | （1）厂内绿化不整齐扣1分；（2）绿化树木、草坪死亡未更换扣1分； | | 2 |  |
| 水源保护 | （1）水源区井房内外卫生脏乱差扣2分；（2）井房、及井房标语、标牌有损坏未修复扣1分；（3）井眼漏空未及时回填扣1分。 | | 3 |  |
| **三、运行管理（25分）** | 三个责任落实 | 三个责任落实版面更换不及时5分 | | 5 |  |
| 设备维修养护 | 1、因工程管道损坏、水源水量不足造成供水不正常，没有及时维修扣2分； 2、供水设备缺乏养护扣1分。3、未落实停水告知制度扣1分。 | | 4 |  |
| 巡查修复 | （1）管网漏水未及时巡查发现扣2分；（2）阀门井损坏未修复扣1分。 | | 3 |  |
| 供水水质 | 消毒设备不正常运行扣7分。 | | 7 |  |
| 备用设备 | 无备用应急水泵或应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 | | 1 |  |
| 清水池 | 清水池底板未按季度清理泥沙扣1分。 | | 1 |  |
| 发电机完好情况 | 应急电源发电机不能正常工作扣3分。 | | 3 |  |
| **四、值班情况（5分）** | 负责人在岗 | 无负责人在岗记录扣1分；突击考核时负责人不在岗扣2分。 | | 2 |  |
| **五、财务管理（15分）** | 水价执行 | | 不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水价扣2分； | 2 |  |
| 计量收费 | | 按年预收水费扣2分。 | 2 |  |
| 票据管理 | | 未出具正规收费票据扣2分。 | 2 |  |
| 维修基金缴纳情况 | | 自2014年以来每年次未按时足额交纳维修基金扣1.5分，共计7分。 | 7 |  |
| 财务资料 | | 财务资料不健全扣2分 | 2 |  |
| **六、制度建设（7分）** | 应急预案 | | 无应急预案或急预案流于形式扣2分。 | 2 |  |
| 设备操作制度 | | 无设备操作制度扣2分； | 2 |  |
| 财务管理制度 | | 无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 | 1 |  |
| 安全管理制度 | | 无安全管理制度扣2分； | 2 |  |
| **七、档案记录**  **（9分）** | 日常巡查记录 | | 日常巡查记录不及时扣2分 | 2 |  |
| 维修记录 | | 1、维修记录不符合要求扣1分；2、无维修记录扣1分。 | 2 |  |
| 外来人员登记 | | 无外来人员登记记录扣2分 | 2 |  |
| 清水池和水质消毒 | | 无清水池和水质消毒登记扣1分 | 1 |  |
| 水质消毒 | | 无水质消毒日检记录扣2分 | 2 |  |
| **八、宣传工作（3分）** | 维修电话覆盖情况 | | 1、维修电话宣传覆盖不全面扣2分；2、用水户"无维修热线"扣1分。 | 3 |  |
| **九、安全生产（7分）** | 公示及安全生产情况 | | 1、院外大门口未设置公示栏或公示栏不符合要求扣1分；2、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直接扣3分；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直接扣3分。 | 7 |  |
| **十、配合工作（4分）** | 配合管理，完成上级交办工作情况 | | 1、不能很好的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扣1分；2、不配合工作、不服从管理扣3分。 | 4 |  |
| **加分因素** | 受到上级表彰情况 | | 每有一次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奖励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 |  |  |
| **扣分因素** | 信访案件及热线投诉情况 | | 每有一次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信访案件及热线投诉并不能及时销号且工作不配合的分别扣5分、4分、3分、2分、1分，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  |  |
| **总 分** |  | |  |  |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考评办法

1. 考核对象

各乡镇（街道）、沈丘县农商银行及其支行。不包含槐店镇。

二、考核内容

（一）乡镇考核内容

1.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情况。

（1）余额户贷率（50分）：第一名为满分，其他乡镇得分以本乡镇余额户贷率占第一名的比例进行计算；

（2）当年新增户贷率（20分）：第一名为满分，其他乡镇得分以本乡镇当年新增户贷率占第一名的比例进行计算；

（3）户均贷款额度（10分）：第一名为满分，其他乡镇得分以本乡镇户均贷款额度占第一名的比例进行计算。

2.风险把控情况（10分）

此项为减分项。无逾期不减分，逾期1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3.乡镇日常工作开展情况（10分）

以县乡村振兴局与县金融服务中心印发的旬通报为依据，乡镇在旬通报中占后三名的扣一分；连续两次后三名的扣两分，由分管金融扶贫工作的县领导对落后乡镇党委书记约谈提醒；连续三次后三名的扣三分，提请县委、县政府责成乡镇党委书记在全县干部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暨单位一把手工作交流会上作检讨发言。乡镇每位于后三位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二）银行考核内容

1.沈丘县农商银行。在国家、省、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考核评价时，沈丘县得分进入全市前三名，提请县委、县政府增加县农商行的公共财政存款，推荐县农商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先进集体，在年终全县综合考评时推荐为优秀领导班子，农商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优先推荐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完不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建议县委、县政府调减县农商行的公共财政存款。

2.县农商银行各支行。截至9月底，对在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得分前三位的支行，向县农商银行提出支行主要负责人优先提拔使用的建议，对后三位且未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支行，向县农商银行提出对支行主要负责人免职、降级、降薪的建议，处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

民政兜底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工作方案

一、考核办法

（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35分）

**1、出台完善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制度。（5分）**

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制度，最多不超过3分；文件内容对上级文件要求有细化实化措施的视情评分，最多不超过2分。

**2、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10分）**

对“三类人员”开展摸排核查并及时掌握兜底保障对象情况得5分，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得5分。

**3、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5分）**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情况视情评分，最多不超过5分。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5分）**

积极推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社会救助帮扶工作关口前移，从被动申请转向主动发现。运用困难群众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实现困难家庭全覆盖，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发展，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最多不超过5分。

1. **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5分）**

持续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全面消除特困供养机构安全隐患，不断提高专业照护水平和兜底保障能力。最多不超过5分。

1.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建设（5分）**

不断提高儿童福利保障精细化服务和精准化保障水平，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养育费。最多不超过5分。

（二）工作管理（10分）

**1、对象管理（5分）**

在居住地长期公示低保对象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号公示等线上公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发现无相关公示信息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能力建设（5分）**

（1）按照《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运行指引》（民办发〔2019〕21号）有关要求，启动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协调机制召开会议或出台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文件，或协调解决急难救助个案得1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2）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上传到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数据，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得3分，否则视情评分。

（三）工作效果（45分）

**1、对象准确率（20分）**

（1）对救助对象家庭进行一定比例抽样，结果显示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不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得10分。计分方法为：

①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情况得4分，否则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②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情况得3分，否则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③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得3分，否则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对非救助对象进行一定比例抽样，结果显示不存在符合条件人员未纳入救助范围的“漏保”现象得10分，否则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救助有效性（15分）**

1、对救助对象家庭一定比例抽样，了解救助对象申请救助、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计分方法为：救助便捷程度（%）×5。（5分）

2、对救助对象家庭一定比例抽样，了解救助对象获得救助的及时规范程度。计分方法为：救助及时规范程度（%）×5。（5分）

3、对救助对象家庭一定比例抽样，了解救助对象获得救助金的及时足额程度。计分方法为：救助金及时足额程度（%）×5。（5分）

**3、政策知晓率（5分）**

按照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一定比例抽样，了解其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计分方法为：救助对象知晓程度（%）×2+基层工作人员知晓程度（%）×2+社会公众知晓程度（%）×1。

**4、社会满意率（5分）**

按照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一定比例抽样，了解其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计分方法为：救助对象满意程度（%）×3+社会公众满意程度（%）×2。

（四）加分项（10分）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1分；相关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的视情加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五）扣分项（-10分）

本年在各类检查、督查、审计、巡视等工作中发现或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漏保”以及挤占、挪用、截留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或通报1例扣1分；因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供养服务监督考核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的扣1.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2.5分；因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的扣1.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2.5分；因工作不到位，发生社会救助领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视情扣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扶贫领域信访舆情考核办法

根据国家、省、市2022年度涉贫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现制定我县扶贫领域信访舆情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县22个乡镇（办）

二、考核内容

全县涉贫信访考核共100分，全部为扣分项。

**一是百万农业人口国家级信访量。**将当月登记的国家级信访量除以全省农业人口总数（以2020年统计数据为准），计算全县百万农业人口国家级信访量，按照各乡镇办比例扣分；

**二是重点信访案件交办量。**对交办的国家局交办件、领导批示件和重访件，每件扣2分；

**三是按期办结。**按期办结率低于100%的，1件没有办结扣5分；

**四是重大舆情。**因涉贫信访处置不当而引发重大舆情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5分；

**五是涉贫信访群众满意度情况。**1起不满意的，扣1分；

**六是网上信访情况**。一起未化解的，扣1分。

光伏扶贫电站管护实施方案（草稿）

一、 光伏扶贫电站绩效考核

1、各乡镇（办）会同供电部门每季度对光伏电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电站运行和维护情况。日常管护情况纳入电站管护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设备检修、隐患故障排除情况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纳入县对运维企业的绩效考核。

2、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发改、财政、供电等部门参与，每半年对全县光伏电站安全运行和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运维落实情况，检查结果纳入县对运维企业的绩效考核。

3、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对运维企业上年度考核汇总，运维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落实运维责任的，除追究违约责任外，企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对企业进行处罚，罚金从运维费中扣除；考核合格的，不奖不罚；考核优秀的，县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沈丘县农村住房安全保障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考核内容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住房是否安全，是否出现住房安全隐患。

**1、动态监测方面。**已纳入6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的农户身份是否精准；6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评定是否全覆盖，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每季度动态排查新增6类重点对象是否进行逐户评定；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是否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2、监督管理方面。**纳入当年度6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是否在9月20日前全部竣工，施工过程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明确责任人，是否制定措施及时整改到位。

**3、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4、档案信息管理方面。**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信息是否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改造后是否及时更新系统内容数据台账。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二、考核方式

县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采取随机抽查和暗访抽查方式，每季度定期不定期对所有乡镇（办）进行考核。每次抽选三个行政村和三分之一危房改造户作为考评对象进行考评打分，三个行政村和三分之一危房改造户的平均得分作为乡镇（办）考核综合得分。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交办有关乡镇（办）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监督问效。

镇（乡） 村扶贫车间测评体系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  项目 | 测评内容 | 分值 | 得分标准 | 得分 |
| **作业发挥（70分）** | 1.每100平方米安排就业15人以上 | 40 | 每少1人按比例扣分 |  |
| 2.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2000元以上 | 5 | 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  |
| 3.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比例在总就业人数10％（含） | 20 | 每少1人按比例扣分 |  |
| 4.有入驻企业且每100平方米有10台（套）机械设备或工作平台 | 5 | 每少1台（套）或平台的按比例扣分 |  |
| **内部管理（20分）** | 4.村成立扶贫车间工作领导全方位为车间生产经营搞好服务的小组，定期研究解决车间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 | 1 | 达不到要求的不过分 |  |
| 5.《产业扶贫车间管理制度》《产业扶贫车间消防安全制度》《产业扶贫车间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产业扶贫车间卫生制度》《产业扶贫车间员工守则》《产业扶贫车间党小组工作职责》 | 3 | 按统一格式县挂上墙的计3分，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  |
| 6.“三全、三上墙“贫困户的档案资料、企业用工名册、贫困户工资表三齐全，贫困户用工制度、用工名单、工资花名册三上墙，达到要求的 | 6 | 缺一项扣2分 |  |
| 7.厂区规范管理扶贫车间生产区域划分合理规范，企业办理统一机构代码证 | 2 | 生产区域划分不合理的规范每个扣1分，没有办理统一机构代码证的每个扣1分 |  |
| 8.是资产管理，按要求和标准及时收取租金的计5分，租金计入村集体资产账目的计2分，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计1分 | 8 | 没有按照标准收取租金的每个扣1分，没有收取的不计分，没有公示的不计分 |  |

附件2-3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评分细则

乡镇（街道） 村（居）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村级  集体  经济  组织  建设  情况  （20分） | 推行新任村（居）党支部书记经过选举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情况。 | 5 | 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上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村（居）党支部书记，不一致的扣5分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居）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牌子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上墙情况。 | 8 | 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场所，每缺一项未上墙的扣2分。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内容是否规范，是否明确收益分配办法，是否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 | 5 | 比照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查看相应内容，有不规范内容扣1分；照搬照抄示范章程内容扣1分；无收益分配办法扣1分；提取公积金公益金比例超过30%扣1分；未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扣1分。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刻制公章及在银行开设账户情况。 | 2 | 未刻制集体经济组织公章的扣1分；未在银行开设账户的扣1分。 |  |
| 2 | 村级  集体  经济  组织  工作  开展  情况  （25分） | 重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目标任务明确，推进措施操作性强；召开会议研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 6 | 查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一村一策”制定情况；查看自查自评情况；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是否精准，是否存在重复人员、虚拟身份证号人员情况。 | 3 | 查看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中重复人员、虚拟身份证号人员信息，每出现一个重复人员或虚拟身份证号人员扣0.5分。 |  |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按照改革七个环节内容分别整理成册和归档情况。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料上传情况。 | 7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档案验收标准要求，逐项查看，每缺一项扣1分；查看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改革资料上传情况，上传不规范、不全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集体资产股权证书情况。 | 2 | 检查是否以农户家庭为单位发放股权证书，每村（居）检查5户以上。 |  |
| 按时开展年度资产清查情况；按时填报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指标）情况。 | 4 | 查看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清产核资系统填报情况，未按时开展填报的扣2分；查看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年报统计系统，未按时填报的扣2分。 |  |
| 政府拨款形成的资产，尤其脱贫攻坚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程序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清理收回被侵占的集体资金和资产情况。 | 3 | 每发现一项政府拨款形成的资产未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扣1分；存在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村级  集体  经济  发展  实绩  （40分） | 村集体经营收入情况；经营收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加情况。 | 40 | 查看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统计表中上年度及本年度数据。经营收入为0的村（居）不得分；经营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居）得20分；经营收入5-10万元（含5万元）的村（居）得22.5分；经营收入10-50万（含10万元）的村（居）得25分；经营收入50-100万元（含50万元）的村（居）得27.5分；经营收入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村（居）得30分；推进措施得力，村集体经营收入相对于上年度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10分。 |  |
| 4 | 村级  集体  经济  组织  “三资”  管理  工作  （15分） | 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做账及时，账务处理真实规范，登记完整情况。 | 3 | 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账目，收入缴存专户及时，按时报账做账，账务处理真实规范，纸质凭证附件齐全得3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出、收入不能及时结算，报账不及时，登记不规范，账务处理不完整，凭证不齐全，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落实情况；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资产资源台账建立更新情况。 | 6 | 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账目，严格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规范，村级资产资源台账健全完整，登记管理到位，更新及时，得6分；凡发现有违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三资”管理制度现象的，发现一例扣1分，其中有违规发包或租赁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严格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年初公布财务收支计划，按月或者按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终公布经营管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 | 6 | 查验公开栏等。财务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得6分，发现缺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加减  分项  （10分） | 主要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 | 10 | 受到县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每次加1分，最高加3分。 |  |
| 多渠道宣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 中央、省级主要媒体予以重点报道的1篇加1分，最高加2分；被市级主要媒体予以重点报道的1篇加0.5分，最高加1分；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工作简报转发的1篇加1分，最高加2分；被市级党委政府工作简报、省级厅局工作简报、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专报转发的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被县级党委政府工作简报、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专报转发的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  |
| 核查村级集体经营收入总量对比情况。 | 现场核查两年度“三资”账目，统筹结合全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结果进行对比。与上年度对比，村集体经营收入相对于上年度每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10分。 |  |
| 在考核中发现有做假账、虚报经营收入等情形，弄虚作假应付考核的。 | 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10分。 |  |
| 经纪检监察、检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经纪检监察、检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分。 |  |
| 合计 | |  | 100 |  |  |